

# 阻清場20被告11認罪 黃之鋒岑敖暉同案

# 「佔旺」9男女刑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名「佔旺」示威者，涉於2014年10月阻撓警方清場，違反高院禁令而遭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名，包括社運副主席黃浩銘在內的其中9名不認罪被告，經審訊後昨在高等法院全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法官陳慶偉指，有關的清場宣告和警告均十分清晰，但眾被告仍堅持留守現場不離開，事實上是拖延強制令的實施，屬嚴重干預司法工作的執行，更點名批評社運副主席黃浩銘煽動人群。連同11名已認罪的被告，法院將擇日判刑。

2014年，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佔領」旺角多條主要通道。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同年11月10日成功取得法庭強制令，禁止「佔旺」人士堵塞亞皆老街一帶路面。11月26日正式清場。行動中，警方拘捕一批涉嫌違反法庭強制令、拒絕離場並故意阻撓法庭執達吏清場的示威者。



主審法官陳慶偉

## 押後判刑期 或分批處理

案件今年7月在高院開審，包括黃之鋒、岑敖暉等11名被告選擇認罪並求情。法官昨表示由於他正在審理曾蔭權涉嫌收受利益案，未知何時完結，決定押後聽取被定罪9名被告的求情，然後才將全案共20名被告一併判刑，有需要的话可能會分批處理。

法官陳慶偉在判詞中開宗明義指，「佔領」行動對與錯並非法庭要處理的問題，控方只要證明各被告有意圖逗留現場，而逗留這個行為，本身可能會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就足以構成刑事藐視法庭。他們實質上有没有阻礙，或者干擾負責清除障礙物的人員，並非法律上的要求。

他續說，執達主任會採取多個行動，讓在場者可獲最後機會自願遵守命令離開，故此與本案相關的是警方拘捕各人時他們是否仍在現場，各人被捕與他們有否犯罪關係不大。事實上，當時上午8時許至警方執達吏要求清場時，各被告有充足的時間和機會離開現場。

從錄影片段看到，黃浩銘多次向執達主任及各原告人的律師提問，包括問人是否障礙物，並向人群廣播他提出的質詢，法官認為他採取的手法及態度，某程度上在奚落原告人的律師，及煽動人群繼續抗爭。

就另一被告麥盈湘自辯時聲稱，自己當日以獨立媒體記者身份到場採訪，「想走但走不到。」法官指根據錄影片段顯示，她當時在看手機，並非進行採訪，更曾與其他示威者一起振臂高呼。

法官又指，被告朱佩欣當時身穿「堅持到底 Never give up」的上衣，可被視為有意圖留在現場的環境證據，而朱佩欣在現場逗留的時間及行為，都令法庭相信她當時並無意離開佔領區。有被告則手持黃色雨傘，顯示彼等留在現場是為了支持「佔旺」。

## 清場人皆知 拒離實故犯

他強調，在整個清場強制令由申請至頒佈的每個階段，傳媒都作廣泛報道。清場當日，各被告身處現場，令清除障礙物的工作倍添困難。執達主任屢次警告人群須馬上離開，任何香港市民都不會錯誤理解當時的局面，因此「那些決定站在該區內彌敦道中間者明確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陳官指出，在大型示威中，個人示威者往往現身現場支持其他示威者，凝聚起來為他們信念力爭，故示威者身處現場和他們行為，事實上是拖延強制令實施，他們的行為已屬於嚴重干預司法工作的執行，遂裁定9名不認罪被告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

案中已認罪的黃之鋒和等候裁決的岑敖暉，早前分別因另案被判監，兩人昨由囚車押解到高等法院，昨日滿21歲的黃之鋒皮膚變得黝黑，不時在犯人欄內向公眾席張望及揮手，黃浩銘則自備筆記準備抄寫判詞。

有記者在庭外問到庭旁聽的岑敖暉，既已認罪，有否為可能會被判入獄做好準備？岑指「早已準備好，並指律師團隊已準備好應對，刑期應不會很長，因此不太擔心。」



■另案服刑中的黃之鋒昨坐囚車到高等法院出庭。

■另案服刑中的黃浩銘昨由囚車押解聽取裁決。



■紅圈左起：黃之鋒、黃浩銘、岑敖暉在「佔旺」期間阻止清場。 資料圖片

## 罪證確鑿

### 煽動人群「抗爭」 黃浩銘難逃刑

社運副主席黃浩銘在自辯時，稱向執達主任和原訴人律師連番提問是合理舉措。法官昨日在判詞中指，從錄影片段見到，黃浩銘當時曾屢次向人群廣播，提問：「人係咪障礙物？」「你有冇授權書？」同時，他多番刁難在場律師如何確保經修訂的強制令內容已傳達給該區的人群，及要求執達主任使用更大型擴音器。法官裁定黃的手法及態度，某程度上旨在奚落原告人的律師，以及煽動人群繼續抗爭。

判詞指，當時傳媒已廣泛報道執行經修訂的強制令各項相關事宜，倘黃浩銘對清場條款的範疇或效力有任何問題或疑惑，應直接向法庭尋求進一步指示或澄清。

當在場人員作出第五次清場宣告後，黃浩銘繼續要求各原告人的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明和授權書，法官因而認定黃留在該處和提出質詢，對執達主任和各原告人的代理人造成了巨大的負擔，的確對清場行動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損害或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遂裁定黃的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百詞莫辯

### 假採訪真示威 「女記」落法網



■麥盈湘

網上圖片

本案唯一出庭自辯的女被告麥盈湘，在自辯時聲稱自己是「香港獨立媒體」的見習記者，「佔旺」清場當日是在該區參與採訪和拍攝工作。麥供稱承認聽到警方警告，但就聲言因背景嘈雜而聽不到警告內容。當聽見警方要求人群不要阻礙執達主任清除障礙物時，她有「想過」離開，但警方因她未能出示記者證

而不容許她離去。

法官昨日裁定麥盈湘並非可信的證人，不信納她受僱主指須於當日重返該區，加上她之後與其僱主見面時，並沒有呈交她所拍攝的照片，也沒有證據顯示她曾做過採訪工作。反之，有錄影片段看到麥在專注看手機，與其他人舉臂吶喊。法官因此認為，麥並沒有做任何新聞工作，而是跟其他人參與示威，對清場工作人員造成額外負擔，裁定她刑事藐視法庭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頑固不化

### 拍照嗾咪拒離場 7被告定罪

除了被法官陳慶偉點名批評煽動人群的黃浩銘，及採訪說法不可信的麥盈湘，法官判詞亦有對其餘7名不認罪被告的所作所為着墨，法官指朱佩欣、郭陽煜、熊卓倫、關兆宏、馮啟禧、趙志深和陳寶瑩未有理會清場警告，繼續留守示威區。

錄影片段顯示在執達主任宣告時，朱佩欣在匯豐銀行外與一群年輕人在拍照，聽到第二和第三次宣告後，仍在銀行外一張沙發附近或坐或企。郭、熊、關和馮4人則身處路障後方。其中，熊

卓倫還在喝倒彩，法庭毫不懷疑他們定必知悉執達主任所作出的多次警告。

控方指，原已離開路障的陳寶瑩，聽到清場警告後竟返回示威區，陳官認為，若是她希望的話，是有充分機會可以離開。其後錄影片段見到陳手持擴音器，另一被告趙志深則站在她旁邊，引領她就警方警界線的推進向後移動。兩人當時是知道自己需要離開，但選擇留守不走，這個決定，大大增添了警方清除路障的困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佔領」事件期間，暴徒佔據旺角主要街道將近80天，激起民憤。 資料圖片

## 刑事藐視法庭案20被告

### 認罪11人

黃之鋒(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岑敖暉(學聯前副秘書長)、周蘊瑩、朱緯圖、張啟康、蔡達誠、司徒子朗、張啟昕、馬寶鈞、黃麗蘊、楊浩華

### 定罪9人

黃浩銘(社運副主席)、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瑩、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麥盈湘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法官陳慶偉判詞摘要

- 清場警告十分清晰，眾被告仍堅持留守不離開
- 警方應執達吏要求清場前，各人有充足時間和機會離開現場
- 傳媒已就清場作廣泛報道，任何香港市民都不會錯誤理解現場局面
- 拖延強制令的實施，屬嚴重干預司法工作的執行
- 毋須證明有否實質上阻礙或干擾負責清除障礙物人員
- 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已足以構成刑事藐視法庭

資料來源：法院判詞

## 張建宗：法庭裁決須尊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裁定9人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回應時強調，一定要尊重法庭的裁決，又重申律政司是按照法律辦事，希望市民實事求是。

### 律政司依法辦事

張建宗昨日被問到是案的判決會否「加深社會撕裂」時指出，針對個別案件，政府需要先研究裁判案件的法官的理據，及主控官的報告，方能給予回應。但他強調，律政司是按照法律辦事，希望市民實事求是看待裁決，又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定要尊重法庭的裁決，及司法獨立的運作。

# 政界：戳穿「違法達義」謊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違法「佔領」期間違反法庭禁制令，阻撓清理旺角彌敦道的「佔領區」的20名被告已全部罪成，多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立法會議員均指，是次裁決釐清了相關的法律準則，成為提醒年輕人在表達意見時必須守法的一個重要案例，不要輕信「佔中三丑」等人所聲稱的，可以「違法達義」的謊言。

### 梁美芬：彰顯法治

法律界學者、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是次判刑彰顯了法治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表明了一個人無論持什麼政治立場，都必須遵守法律，不會有任何「特權」，希望反對派不要再誤導他人，成為違法的棋子。

### 周浩鼎：切勿抹黑

擁有律師資格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佔領」是違法行為，法院經過公開聆訊，最終決定頒佈禁制令，但有關人等拒絕理會，繼續霸佔街道，已觸犯了藐視法庭罪，法院是次判刑完全依法而行。他呼籲反對派不要為求協助違法者脫罪而將判決政治化，更不應大肆抹黑法院，否則將對香港法治制度有害無益。

### 容海恩：釐清底線

大律師、新民黨議員容海恩指出，法官在判詞中提到，律政司司長只需證明逗留禁制令範圍的每名答辯人都是有意圖逗留該處，及他們逗留的行為本身可能損害或干擾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已觸犯了刑事藐視法庭。是次判決釐清了法律底線，更開了一個先例，讓日後參與者有一個借鏡。

### 林健鋒：維護穩定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則指，自己對外經商數十年，外國一致認同香港社會穩定、法治精神強，贏得不少美譽，但近年有部分法律界中人及「學者」，公然鼓吹所謂「違法達義」，對己有利就稱要遵守法律，對己不利又或為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時就高舉所謂「違法達義」的擋箭牌。法院根據法治原則作出是次判決，維護了社會的穩定。

### 張華峰：違法必究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凡違法者必須接受法律制裁，是很正常及必須的事情，反對派不應再上綱上線，將判決政治化，肆意抹黑司法制度，否則將嚴重打擊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

## 刑事藐視法庭 可囚兩年



話你知

刑事藐視法庭通常是指作出干擾司法的藐視行為，包括在庭內或庭外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庭外行為如阻礙傳送法庭令狀或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狀，而清場禁制令亦屬於法庭令狀。

刑事藐視法庭定罪旨在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而不論民事或刑事藐視法庭罪，均沒有法定的最高刑罰或罰款定額。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因「佔旺」清場未離開，

2017年3月30日在高院承認刑事藐視法庭罪，被判囚3個月，而一些傳統的藐視案件，過往亦有判罰可供參考，諸如沒有依從傳召令到庭，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向裁判官或司法人員作侮辱或恐嚇性舉動，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個月；侮辱法官或作出阻礙訴訟程序行為，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或罰款5,000元。

另外，曾有陪審員在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中途沒有現身，因而被控以藐視法庭罪，被判即時入獄3星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